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蕴含的核心法理思想

前沿观点

□ 陈佳举

新年伊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颁布实施。《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要求,践行和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处理婚姻家庭领域纠纷疑难问题的新需求和新期待,科学总结了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实践经验,为各级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法律规范提供了公正、统一、有效的司法审判标准。《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蕴含了深刻而丰富的法理思想,深入研究和分析其法理,有助于明晰该司法解释背后的理论基础、正确适用相关规定,并为解决社会发展中的新问题提供指引。为此,笔者从司法原则、司法底线和司法基石三个维度深入剖析其蕴含的法理思想,发挥该司法解释在推动新时代婚姻家庭司法建设、完善婚姻家庭司法裁判规则和培育新时代家庭文明中的特殊作用。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新时代婚姻家庭司法建设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构成了《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的司法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基本原则,就是要求将“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贯穿于该司法解释始终,推动新时代婚姻家庭司法建设。第一,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婚姻家庭立法提出的新要求新期待,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随着社会观念的发展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婚姻家庭领域纠纷面临三大严峻挑战:其一,重婚、同居关系、高额直播打赏等新型行为模式对一夫一妻制、夫妻忠实义务等传统伦理造成强烈冲击。其二,夫妻间不动产赠与、父母为子女婚后出资购房等财产纠纷涉案金额巨大对传统同居共财理念提出挑战。其三,争夺未成年子女抚养权、老年人无人赡养等特殊群体保护问题凸显。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针对婚姻家庭领域呈现的家事矛盾复杂化、财产形态多样化、权益诉求多元化新态势,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体系化司法解释供给和柔性司法机制创新,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中重点就重婚效力补正、假离婚身份效力认定、离婚财产协议撤销、同居析产处理、

夫妻间房产赠与等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作出准确规定,回应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诉求,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第二,完善人身利益和财产纠纷裁判规则,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婚姻家庭纠纷不仅涉及家庭内部还影响外部第三人,如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可能会影响债权人利益的实现,传统“一刀切”的裁判规则难以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又如夫妻股权处分与市场交易安全的矛盾凸显,但仅有少部分案件适用善意取得制度,造成市场交易秩序不稳定。对此,《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增加了法律适用时的考量因素,由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平衡各方主体利益,实现实质公平,如针对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三条规定,债权人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效力的,人民法院应考虑婚姻家庭纠纷中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特殊性,综合“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进行裁判。针对夫妻一方对外转让股权的处理,《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确立了优先保护外部善意第三人利益的原则,参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反映了对市场交易稳定性和安全性的重视。

坚持公平正义的司法生命线,完善婚姻家庭司法裁判规则

公平正义作为司法的生命线,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和坚守。每个家庭都有独特的情况,难以用统一的标准去衡量和规范。为落实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从法律规范的刚性约束、家庭伦理的柔性考量、财产分割的利益平衡三个维度,构建婚姻家庭纠纷裁判“三位一体”的公平正义体系。首先,确立法律规范的刚性约束,筑牢公平正义的制度根基。婚姻家庭立法具有本土性特征,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的社会风貌和价值观。面对当前社会实践中出现的重婚、假离婚等不良社会现象,必须重申婚姻家庭立法的基本价值立场,坚守公平正义的司法底线。针对重婚效力能够被补正的误解,《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一条明确规定重婚行为自始无效,以法律的强制性维护了一夫一妻制的基本原则。针对假离婚身份效力争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二条明确了离婚登记的公信力,规定身份关系解除不可逆转,没有假离婚只有真离婚。其次,加强家庭伦理的柔性考量,注入公平正义的人文温度。民法典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入婚姻家庭编,要求婚姻家庭法律规范应当充满温暖的人文关怀。《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七条将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认定为违背公序

良俗,有效遏制了背离伦理的财产处分行为。针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现象,《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二条作出明确规定,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人格权侵害禁令,为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提供有力保障。最后,促进婚姻家庭财产分割的利益平衡,实现司法公平正义的实质追求。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是司法裁判的重点难点,关乎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直接感受。《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重申了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基本立场,并引入动态系统论,平衡双方财产利益。如针对夫妻间房屋赠与的处理,《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五条区分未登记与已登记两种情形,前者排除任意撤销权,因基于婚姻的赠与一定程度上具有道德性质,不得随意撤销;后者设置“给予目的”“婚姻存续时间”“家庭贡献”等裁判因素,由人民法院综合考量判决房屋归属并为另一方提供补偿。又如针对父母为子女婚后出资购房的处理,《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八条推定相应出资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除非赠与合同中明确约定给予一方,并由人民法院综合考量出资来源和比例以及婚姻关系中的具体情形来判决房屋归属和对另一方的补偿。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培育新时代家庭文明

家风也称门风或家庭的风气或风范,是家庭建设所形成的立身之本、处事之道、生活作风、伦理观念、

道德风尚等的总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思想,为培育新时代文明实践提供指引,并成为《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的司法基石。一是保护婚姻关系,完善家庭建设司法保障体系。《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从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两个维度作出规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在身份关系方面,该司法解释重申了一夫一妻制和婚姻关系受保护原则,保护婚姻关系身份效力。在财产关系方面,该司法解释就夫妻间不动产赠与、高额直播打赏、违背公序良俗的财产处分等行为进行了规范,旨在保障夫妻共同财产,维护家庭物质基础。二是保护特殊群体,构建家风培育司法指引体系。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是婚姻家庭中的特殊群体,对此类特殊群体的保护,是婚姻家庭人文关怀价值理念的重要体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进一步发挥了司法特有的保护和救济功能。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该司法解释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构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抚养费优先+民事赔偿”的三位一体保护机制。在妇女权益的司法保障方面,该司法解释第二十一条细化了家事劳务补偿标准,使妇女家庭贡献得到司法认可。与此同时,通过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中引入动态系统论,如该司法解释第五条、第八条等,由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全面考量妇女在家庭中的贡献,保护其合法权益。在老年人权益维护方面,该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放弃继承权不得违反法定抚养义务,保障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及其重构

前沿聚焦

□ 丁道勤

已公开个人信息已成为数据要素市场供给侧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收集利用也成为互联网业界进行新技术新业态创新的重要途径和方式。但在实践中,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引发了一些突出法律问题,相关争议和涉诉案件越来越多。首先,已公开个人信息不当处理容易引发隐私保护问题,甚至引发网络暴力;其次,已公开个人信息不当处理引起的不正当竞争问题;再次,已公开个人信息不当处理带来的破坏计算机系统和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问题;最后,已公开个人信息不当处理抑或带来数据安全和国家安全风险。我国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均已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予以明确规定,确立了一套旨在平衡个人隐私权与信息自由流通的法律制度。但是,已公开个人信息合理使用有何判定标准,如何推动包含已公开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要素的流通利用,进而促进新技术新业务发展,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边界何在,如何构建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值得深入思考。

已公开个人信息的界定

从国内外相关立法实践来看,已公开个人信息是

指个人主动自愿公开的信息以及通过合法途径已经向公众披露的个人信息。通常涵盖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自行公开的个人信息,是个人主动在社交媒体、个人网站或其他网络平台上分享的个人信息;二是政府公开信息中的个人信息,包括在政府记录、公告或报告中依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三是合法新闻报道中的个人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合法报道并广泛传播的个人信息;四是商业公开信息中的个人信息,企业在合法经营活动中公开的与消费者相关的信息;五是其他方面的个人信息。后四种都属于其他合法公开的方式。

依据个人信息的公开途径,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可以划分为两大类:自行主动公开的个人信息和被动公开的个人信息。自行主动公开的个人信息是个人主动将其信息发布至互联网或其他公共平台,如社交网络等,从而自愿地将其置于公众视野之内,被动公开的个人信息则是指那些未经个人主动发布,但由于其他原因而被公开的信息,这可能包括由于第三方行为,系统漏洞、数据泄露或法律要求下的政府公开等情况。

其他合法公开主要包括政府公开、社会公开及商业公开。政府公开是广义上公共管理职责部门的公开,如市场主体工商登记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积分落户等申请公示信息、企业惩戒信息、司法裁判文书信息等。社会公开主要涉及媒体报道和舆论监督等活动,这些活动与社会公共利益紧密相关,旨在促进信息的自由流通和社会透明度的提升。而商业公开涉及的范畴主要包括搜索引擎服务、数据产品开发、数据共享机制以及数据爬取技术。

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及其问题

(一)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合法性基础+限制条件

按照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来判断断开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依据,主要涵盖三个层面的标准,即是否为已公开个人信息范围、是否属于“合理范围”及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条件。首先,应当在合理范围内处理。合理范围处理主要是看是否对个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即判断再公开或相关处理行为是否侵害了其重大利益。严重的个人权益影响表现为个人信息主体可能会遭受重大的、不可消除的、可能无法克服的影响,如遭受无法承担的债务、失去工作能力、导致长期的心理或生理疾病、导致死亡等。其次,个人未明确拒绝处理。因为,已公开的信息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个人在社会中的形象和身份标识,个人对于自己已公开的个人信息依然保有处理的决定权,包括有权利去限制或拒绝他人对这些信息的进一步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个人可以明确拒绝的权利,以保障信息“自决原则”得以贯彻。

(二)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利用规则仍然有待细化

首先,个人自行公开的范围和公开主体的判定仍存在一定难度。如何判定某一个人的信息属于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仍存在一定的难度。其次,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是否需要符合“初始目的原则”。在已公开个人信息后续二次利用的过程中,是否必须严格遵守“初始目的原则”以及如何判定“初始目的”,有待细化。再次,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是否遵循一般个人信息告知同意原则。国内外根据其产业发展阶段的不同,其法律治理模式不尽相同。欧盟严格保护个人数据,尊重个人权利,要求不得在个人不知情或未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处理公开可用个人数据。美国则将公开可用个人数据作为个人数据保护的一种例外情形,无需取得个人同意即可处理。我国《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2020年版)规定,在处理个人信息主体自愿公开的信息及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个人信息等“公开的个人信息”时,个人信息处理者无需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从次,大模型场景下如何维护公开个人信息保护和利用和公共利益平衡。在大模型场景下,个人信息的知情同意原则也遭受重大的冲击。大模型人工智能开发者很难确定公共可用数据主体的详细或准确身份信息,更难一一通知到该公共可用数据主体。在处理已公

开的个人信息时,要求获取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市场竞争并抑制技术创新。最后,未成年人公开信息的二次利用的风险防范。社交网络上的一些公开个人信息,特别是包含海量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如何保护和防范二次利用的风险,值得关注。

我国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重构

互联网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信息主体需要从源头开始做好个人信息管理,谨慎公开披露。目前个人信息的风险更多地发生在泄露、买卖等黑灰产上,对于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并没有出现特别重大的风险,在对个人信息进行充分保护的基础上,保持信息的自由流通和利用应是常态,阻碍特定信息的流通和利用应是例外,特别是对于已公开的信息。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为了促进已公开个人信息的流通利用,有必要在我国未来人工智能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配套立法过程中,在做好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的衔接基础上,设置专门章节,或出台专门的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利用配套法规。具体从以下方面进一步优化和重构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第一,建议引入文本和数据挖掘的豁免制度与业务改进的例外规则。对于已公开个人信息用于人工智能的研发/学习阶段的机器学习,建议著作权法相关配套立法借鉴具有版权的作品数据的文本和数据挖掘的豁免制度,不视为侵权行为。未来人工智能相关立法明确规定已公开个人信息用于AI系统研发过程中的业务改进例外条款。第二,遵循“上下文”善意目的限制。即处理公开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第三,符合合理隐私期待。即处理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循公共的合理预期原则,尤其是在处理行为不涉及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第四,采取人格权益和未成年人优先保护。其是“合理范围”的题中应有之义,更是在新技术新业务场景下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一步细化的具体体现。第五,坚持不产生实质性替代效果和FRAND授权原则。在先企业需要依据FRAND原则授权在后企业通过API接口利用已公开数据。第六,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平衡。部分已公开个人信息已成为社会公共资源,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的实现,个人可能需要对一定程度的信息公开或使用承担较高程度的容忍义务,以维护个人自决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5年第2期)

观点新解

金耀谈我国人工智能时代数据可携权——应探索构建3.0模式下的数据资源可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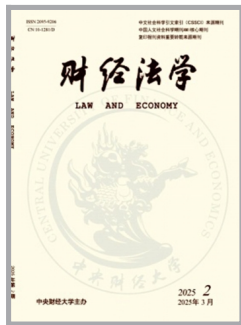
宁波大学法学院金耀在《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人工智能时代数据可携权的迭代转进》的文章中指出:

人工智能时代的数据作为关键资源,已成为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的核心要素,并跻身为第五大生产要素。海量数据资源汇聚关联,能够为人们透析客观世界、分析对象的规律甚至预测未来。当前人工智能系统已经由以模型为中心的人工智能向以数据为中心的人工智能转变。数据的投入量与质量已经成为决定人工智能迭代更新速度的关键因素。传统的数据交易模式已经无法满足模型开发者对数据资源的规模化利用需求。当前模型训练所需的数据依旧十分短缺,其重要原因在于,少数大型企业控制了大部分数据资源,难以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无法满足个人与社会利益的需求。在供需两旺而难以有效对接的情况下,传统的“以保护促进流通”的数据治理范式已不合时宜。数据可携权作为打破数据垄断、促进数据流通利用的工具,有潜力成为数据流通的新路径。

我国数据可携权制度在权利适用范围、数据移转模式、权利实现路径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欠缺,难以适应数据需求量激增的人工智能时代。域外数据可携权也面临相似的困境,但在法律范式上逐步从2.0模式转向3.0模式,其制度价值、适用范围、转移方式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迭代升级。总体来看,数据可携权3.0模式本质上契合了当前数据治理范式的转进趋势,即向高效、多元、公平的数据资源流通利用方式转变。

数据可携权的迭代升级不能脱离本土资源,我国数据可携权在完善个人信息领域的可携权基础上,有必要探索构建3.0模式下的数据资源可携权,特别是在数据资源层面形成更为有序、安全、便捷的移转规则,为健全数据要素市场提供法律支撑。数据资源可携权旨在为数据价值作出贡献的企业实现分配正义,防止中小企业陷入锁定效应,即通过限制占据主导地位的企业来确保市场效率。根据不同场景下数据特性与移转需求差异,我国宜采取“分行业”“分部门”的方式构建数据资源可携权。

阳建勋谈将包容审慎监管适用于智能化金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有助于实现三个价值目标之间的动态平衡



厦门大学法学院阳建勋在《财经法学》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智能化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的法治应对——基于包容审慎监管的视角》的文章中指出:

智能化金融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质生产力在金融领域应用而产生的创新性金融模式,是数字经济在金融领域的体现。基于智能化金融的创新性特质,应对其进行包容性监管,以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金融领域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智能化金融市场有助于提高金融服务质量,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带来新的系统性风险。其在金融市场主体、金融产品与金融交易行为等方面分别面临“太大而不能倒”风险、“过于关联而不能倒”风险以及“太快而无法挽救”风险等挑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必须对其实施审慎监管。

包容审慎监管绝非“包容性监管”与“审慎监管”两个概念的简单组合,也不是二者之间的折中,而是我国政府为应对数字经济挑战、处理市场与政府关系的监管理念创新,其意为在数字经济领域实现市场调节与政府干预之间的动态平衡。从法价值视角看,将包容审慎监管理念适用于智能化金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监管,有助于实现金融安全、金融效率及金融公平之间的动态平衡。我国学者将实现这三个价值目标之平衡的原理称为金融法“三足定理”。在包容审慎监管中,包容性监管与审慎监管既对立又统一。其对立统一性体现在三个价值目标之间的冲突与协调,特别是金融安全与金融效率的冲突与协调中,监管部门依据监管决策时的具体情况对价值目标进行动态调整。

基于智能化金融的数据驱动型与技术驱动型商业模式特征,秉承包容审慎监管理念,针对上述系统性风险挑战,从金融监管、反垄断监管及人工智能监管三大规制场域,提出具体法治对策,以防止在智能化金融市场出现过度监管或监管不足。具言之,应对大型科技公司数据垄断风险进行包容审慎监管,将其“太大而不能倒”风险纳入宏观审慎监管;引入人工智能监管沙盒,加强对智能化金融的功能监管,以分别应对基于技术关联性 with 业务关联性而产生的“过于关联而不能倒”风险;对自动化金融交易进行包容审慎监管,以监管科技构建智能化动态监管机制,应对自动化金融交易所致的“太快而无法挽救”风险。

(赵珊珊 整理)